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9-16)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以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7号）等规定，现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江养老”）认购太平洋-常州高速债权投资计划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长江养老发行的“长江金色旭日混合型养老金产品”、“长江金色旭日2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和“长江金色稳赢1号分期存款型养老金产品3期”以及长江养老受托管理的“长江金色晚晴稳健配置组合-长江”于2019年7月19日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太平洋-常州高速债权投资计划”（简称“债权计划”）共计0.62亿元（分别为1300万元、400万元、3000万元和1500万元）。

债权计划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常州至溧阳高速公路项目（“常溧高速”）和常州西绕城高速项目（“西绕城高速”）。由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常州交产”）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金额

1、交易价格

债权计划每份投资计划收益凭证以人民币一百元为面额单位，采用凭证式发行。本次投资金额为 0.62 亿元。受托人在产品存续期内按投资金额的固定比例收取受托管理费。

2、交易结算方式

偿债主体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投资收益。债权计划自起息后每满三个月所对应日期之前一日，偿债主体应在当日将当期应付投资收益从监督账户划至托管账户。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9 楼 01 单元、10 楼和 11 楼

法定代表人：苏罡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2467312C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长江养老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方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三、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9年1月24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批准本公司于2019年度、2020年度，在授权额度内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长江养老开展资金运用活动。对于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每笔交易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如实际执行中超出上述预计额度的，本公司将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金运用业务开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与长江养老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亿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合同的书面意见。

八、中国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31日